

证券代码：300418

股票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7-031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七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32,258,064 股

发行价格：18.6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0.40 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582,326,423.47 元人民币

2、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3、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52,688
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51,612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51,6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2,152
合计		32,258,06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Beijing Kunlun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115,912.40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亚辉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	昆仑万维
A 股代码:	30041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B 座 605E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号码:	(010) 65210288
传真号码:	(010) 65210399
互联网网址:	www.kunlun.com
电子信箱:	ir@kunlun-inc.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 年 8 月 4 日，昆仑万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8 月 24 日，昆仑万维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1 月 6 日，昆仑万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4、2016年1月14日，昆仑万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2016年7月28日，昆仑万维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6、2016年8月22日，昆仑万维召开了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延至2017年8月23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2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6年12月1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1号）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昆仑万维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3 日 （2017年2月14日）	1、向证监会报备发行启动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2、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3、律师见证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过程
T-2 日、T-1 日 （2017年2月15日、16日）	1、联系询价对象 2、接受询价咨询
T 日 （2017年2月17日）	1、上午 9:00—12:00 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 12:00 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根据簿记结果汇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T+1 日 （2017年2月20日）	1、将初步发行结果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日期	昆仑万维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2、在获证监会无异议后，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和《股份认购协议》
T+2 日 (2017 年 2 月 21 日)	1、获配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5:00 截止），律师见证 2、退还未获配投资者保证金 3、签署认购协议 4、会计师对主承销商账户进行验资
T+3 日 (2017 年 2 月 22 日)	1、将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转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验资 2、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T+4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	1、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性说明等文件
T+5 日 (2017 年 2 月 24 日)	1、向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T+6 日 (2017 年 2 月 27 日)	1、向结算公司提交增发股份登记申请
T+7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1、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2、向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文件
L 日	1、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2,258,064 股，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关于核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1 号）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10,000 万股。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17 年 2 月 1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8.6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 17.9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60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9.88 元/股的 93.56%，相当于发行底价 17.90 元/股的 103.91%。

（五）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2,326,423.47 元。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 599,999,990.40 元缴付中金公司指定的账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9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24:00 时止，中金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599,999,990.40 元。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金公司在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7 年 2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076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90.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2,326,423.47 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本次发行前的人民币 1,126,866,019.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59,124,083.00 元。

（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0.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 1Mobile 线下手机分发渠道建设项目。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 4 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从 2017 年 2 月 14 日开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发出 100 份《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 2017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 内，中金公司共收到 6 单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 6 单，无效申购 0 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	20,000
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5	12,000
		17.90	24,000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4	12,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5	14,000
		18.60	22,000
		18.08	26,000
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50	20,000
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2	25,000

2、股份配售情况及限售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依次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按照认购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有效认购，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以见证律师签署时间为准）先后进行排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8.60 元/股，发行股数为 32,258,06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0.4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限售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52,688	199,999,996.80	12
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51,612	119,999,983.20	12
3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51,612	119,999,983.20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02,152	160,000,027.20	12
合计		32,258,064	599,999,990.4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2、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9 层 D、E

法定代表人：李美英

注册资本：113,095.55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均无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认购对象获得了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律师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昆仑万维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证券代码：30041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琼	207,391,145	18.40%	流通受限股份
2	北京盈瑞世纪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00,408,085	17.78%	流通受限股份
3	周亚辉	188,550,513	16.73%	流通受限股份
4	王立伟	58,371,289	5.18%	流通受限股份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89,694	2.03%	A 股流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4,986	1.45%	A 股流通股
7	宁波昆仑博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343,308	0.92%	A 股流通股
8	宁波昆仑博远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38,999	0.89%	A 股流通股
9	陈芳	9,811,188	0.87%	流通受限股份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6,667	0.77%	A 股流通股
合计		732,865,874	65.04%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琼	207,391,145	17.89%	流通受限股份
2	北京盈瑞世纪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00,408,085	17.29%	流通受限股份
3	周亚辉	188,550,513	16.27%	流通受限股份
4	王立伟	58,371,289	5.04%	流通受限股份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89,694	1.97%	A 股流通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4,986	1.41%	A 股流通股
7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52,688	0.93%	流通受限股份
8	宁波昆仑博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343,308	0.89%	A 股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9	宁波昆仑博远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38,999	0.87%	A 股流通股
10	陈芳	9,811,188	0.85%	流通受限股份
合计		734,901,895	63.40%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	1,126,866,019	32,258,064	1,159,124,0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510,980	-	444,510,98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82,355,039	32,258,064	714,613,10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亚辉	董事长、总经理	188,550,513	16.73%	188,550,513	16.27%
王立伟	副总经理	58,371,289	5.18%	58,371,289	5.04%
陈芳	副总经理	9,811,188	0.87%	9,811,188	0.85%
金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00%	-	0.00%
张霆	董事	-	0.00%	-	0.00%
黄国强	董事	-	0.00%	-	0.00%
毛杭军	监事	-	0.00%	-	0.00%
孙骞	监事	-	0.00%	-	0.00%
由宏伟	监事	-	0.00%	-	0.00%

四、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32,258,064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0.40 元，总股本增加至 1,159,124,083 股。以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三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经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年度/期末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 年 9 月末/ 2016 年 1-9 月	每股净资产（元）	2.7316	2.6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30	0.5670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2.3775	2.3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95	0.3497

注：上述 2016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数据已经简单年化。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报告均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会计报表，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财务报告。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和 2015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237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650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37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55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系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96,839.73	388,848.43	146,824.31	124,967.27
负债合计	287,653.89	120,846.54	45,633.75	39,62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185.84	268,001.90	101,190.56	85,343.28
少数股东权益	1,289.4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896.43	268,001.90	101,190.56	85,343.2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4,451.44	178,914.06	193,414.58	150,999.28
营业利润	51,965.63	40,254.75	32,350.57	41,968.89
利润总额	52,686.20	41,595.85	32,968.61	44,20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88.60	40,528.84	32,638.23	43,590.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34	19,215.33	39,680.02	37,0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46.84	-164,432.68	-19,037.13	14,85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8.98	171,939.55	-16,664.00	-28,183.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47.54	28,998.68	4,516.26	22,692.67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7	1.57	2.49	2.72
速动比率（倍）	0.67	1.57	2.49	2.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4.01%	15.71%	6.76%	22.6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20%	31.08%	31.08%	31.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2	6.59	7.98	9.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元）	2.73	2.44	4.82	4.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2	0.17	1.89	1.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26	0.22	1.08

注：2016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简单年化。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本公告书全文。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亚辉
联系人：	金天、钱肖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18 号知春大厦 B 座 605E
联系电话：	010-6521 0288
传真：	010-6521039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	章志皓、刘丹
项目协办人：	莫鹏
项目组成员：	蒋志巍、楼欣宇、杨智博、段鸣绯、余靖、张硕、孙靖譞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春景、霍雨佳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57763777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友业、强桂英、孙继伟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五）发行人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友业、孙继伟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	010-68286868
传真：	010-88210608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中金公司指定章志皓、刘丹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昆仑万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

章志皓：于2012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A股非公开发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丹：于201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中金公司认为：昆仑万维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昆仑万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愿意

推荐昆仑万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4、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说明；
- 5、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